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情形**

---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追蹤列管 10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6 案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3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1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 一、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 6 案

(一) 10510-1 案，請法務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

(楊永年委員所提建議，從個案分析找出制度不夠透明之處或造成法規執行困難的制度盲點，與研提因應策進方向，請廉政署納入考量)(案號：10604-1)。辦理情形如下：

為從個案分析探討制度面之問題及因應策進方向，法務部廉政署會同內政部擇定臺北市警察局等 10 個警察機關以廉政細工模式辦理個案研究，並於 106 年 4 月間完成「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歸納 7 類弊端態樣及 8 項改革建議，續委託專家學者(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於 7 月底完成「警察人員貪污防治對策」研究案，提出制度面之改善建議，及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移除犯罪藉口等 5 類計 12 項具體策略作法，研究成果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函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等政風處，轉請各轄警察機關訂定相關預防措施或防制工作之參考運用。

(二) 10510-4 案請法務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

(法務部應針對企業貪瀆個案進行分析研究，瞭解通案背後之制度性問題，並提出解決的策略)(案號：10604-2)。辦理情形如下：

經法務部調查局針對所偵辦移送之企業貪瀆個案分析，多係因缺乏法治教育等通案制度性因素，爰陸續辦理及推動相關

工作如次：

- 1、落實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移送股市犯罪 31 案 141 人、企業掏空 25 案 110 人、金融貪瀆 1 案 4 人、侵害營業秘密法 10 案 30 人。
- 2、辦理私部門防貪實務講師訓練：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實務講習」，調訓法務部調查局 60 位專業同仁，配合政府私部門反貪防腐預防宣導政策，並至民間各企業、團體推動預防企業貪瀆情事發生。
- 3、強化推動金融專業證照制度：為培訓偵辦企業貪瀆案件專業執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間辦理金融專業證照初級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間，辦理金融專業證照中級班。
- 4、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間已就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資產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企業貪瀆之重大類型案件，將犯罪態樣及適用法律等情形，編纂彙集成「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

(三) 請法務部就貪瀆案件關鍵個案進行深度檢討及分析，並請楊委員永年協助指導，以利形成政策建議(案號：10604-5)。辦理情形如下：

- 1、法務部廉政署研提現行「專案清查」、「貪瀆案件調查」、「再防貪案件」等反貪腐工作現況，說明持續針對貪瀆案件關鍵個案，進行深度檢討及分析，並彙整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除陳報機關首長外，且將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等政策建議作為，併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廉肅字第 10606002390 號書函行文楊委員永年。
- 2、針對楊委員關注貪瀆案件關鍵個案之深度檢討及分析，法務部廉政署已就警政類為例，參採臺南廉政細工模式辦理

廉政風險個案研究並研提防治策略。

- 3、本項辦理情形與上述 2 報告面請楊委員指導，獲得委員支持同意解除列管，並建議持續就是類個案進行檢討分析，落實執行，以形成整體防貪政策。

(四) 何委員飛鵬建議公務員應依出席飲宴敏感度上網登錄，如何使公務員具更多動機主動申報，以及申報後舉證責任反轉之制度設計，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參酌他國類似作法，並評估可行性；若有必要，可於特定領域試辦(案號：10604-7)。辦理情形如下：

- 1、法務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規範修正草案)為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民眾對其之信賴，規定公務員若無法判斷廉政倫理事件應否登錄時，仍得辦理登錄；並授權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特性，彈性另為合理之訂定(規範修正草案第 17 點)，並視機關執行情形，規劃作為試辦方案。
- 2、該規範修正草案已參考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就該規範核心價值、演講撰稿簽報制度等部分，提出相關修正規定。
- 3、該規範修正草案授權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特性，彈性另為合理之訂定(規範修正草案第 17 點)。將視執行情形，作為試辦之規劃。

(五) 防制貪污不僅為政府政風及廉政機構責任，現行數位時代亦應加強青年及民間等共同參與貪污防制工作，並促進外界辨識貪污多元樣貌，更公開透明檢視政府廉能機制，以有效防制貪污問題(案號：10604-9)。辦理情形如下：

- 1、為推動政府部門以外的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法務部廉政署協同所屬政風機構積極辦理相關議題之論壇活動，以深化企業與民間團體反貪腐觀念，例如：105

年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保育暨企業誠信【責任 永續 競爭力】論壇、經濟部水利署「水廉政透明論壇」等，以提升外界檢視政府廉政機制的可及性。

- 2、該署與台灣政治學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於 105 年間合作舉辦 2016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規劃 3 場次「廉政專題」論文發表，其中就「廉政案例之個案教學法運用」1 項議題，計發表 5 篇大學相關科系廉政個案教學素材之研究，並邀集相關教授學者協調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規劃將廉政個案教材納入課程，提供學生於課堂上共同討論，啟發深度思考能力，強化廉潔價值觀念。

(六) 請工程會提供重大公共工程監督成功及失敗之案例供楊永年委員參考(案號：10604-10)。辦理情形如下：

工程會針對重大公共工程監督成功及失敗案例，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44180 號函提供楊永年委員參考，並副知法務部廉政署，另於 6 月 8 日提供楊委員永年有關行政院公告公開之懲戒公告連結；其中成功及失敗案例介紹如下：

- 1、成功案例：105 年工程會辦理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其中建築類優等工程，為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之「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其為該館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藉由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注入修復與展示能量，將園區活化成具有現代性意義的鐵道部博物館，其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廠商並列為優良廠商名單。本案修復規模龐大並包含多樣工法，監造單位統整不同工種搭配與界面銜接，並確實管控進度、材料整備、人員管理，在有限的遺跡中仿作恢復古蹟原貌，確實達成恢復建築真實

樣貌。

- 2、失敗案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荖濃溪大津護岸及濁口溪茂林、萬山村護岸等二件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其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事，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該廠商之監造人員辦理本案監造業務，對於發生丁壩壩頂混凝土裂縫、壩頂混凝土鋼筋保護層不足、壩頂格樑鋼筋不足、丁壩工及護岸工長度與竣工圖不符、新發村工區「護岸工岸頂小基礎」實際施工位置不符、護岸坡面工厚度不足及丁壩混凝土呈現冷縫等缺失情形，顯有未善盡監造簽證技師查核督導責任，且致本案工程驗收作業期程延宕，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形，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申誡 2 次。

## 二、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3 案

- (一) 10510-5 案，請法務部及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請工程會及檢調單位應保留適度空間，勿把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就認定為貪瀆。)(案號：10604-3)。辦理情形如下：

### 1、法務部補充說明如下：

- (1)檢調單位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或政府採購法案件，均應先行確認案件類型及可能處理結果，不會將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逕自認定為貪瀆。就此部分之具體措施，法務部研擬於每年舉辦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課程中促請檢察官熟稔偵辦政府採購法、圖利等罪嫌應注意事項。今(106)年，該部已分別於 1 月至 7 月已辦理「106 年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研習會」、「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

業證照班（第一梯次）」及「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第一梯次）」，並於 10 月舉辦「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第二梯次）」，且均已於訓練課程中促請檢察官熟稔偵辦政府採購法、圖利等罪嫌應注意事項，絕不將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逕自認定為貪瀆。

(2)法務部為降低促參案件廉政風險疑慮，另與財政部於 104 年起開始合作「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於 105 年、106 年擴大規模，辦理為期 5 天並經考試合格授與促參專業證照之「促參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廉政人員專班」。為增進司法人員對促參法令之瞭解，107 年將擴大辦理，開放檢、審、調、廉政人員共同參訓，共同精進促參業務之推動及建構優質法制環境。

2、工程會補充說明如下：

(1)工程會於 106 年 5 月至 7 月間分別協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法務部廉政署編纂「工程倫理問答輯」以及參加「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工程倫理座談會」。

(2)該會自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來，尚無接獲該等案件涉及貪瀆之協助事項；至有無涉貪瀆之案件，由法務部提供資訊。

(二)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請法務部參考實際具體事件辦理(案號：10604-6)。辦理情形如下：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規範修正草案)以「明確、精簡、可行」等三方面進行研修，並依循上述 3 個方向，以「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授權機關自訂」等 4 項為修正重點。



- 2、為避免造成各級政風機構在「請託關說」定義解釋及宣導上之重大窒礙，故參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精神，併入該規範修正草案內；而有關「圖利」及「兼職」等內容，因與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競合，故刪除重複規定；另有關「演講座談」支領費用規定，採「簽准」（簽報長官核准）及「報備」（支領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需知會政風單位並簽報長官）。
- 3、法務部廉政署已完成內外部民意調查作業，刻正辦理該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三）丁委員菱娟所提置入性訓練之建議，將個案設計為電腦互動式測驗，便於公務員於工作環境接觸瞭解，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納入未來宣導方式參考(案號：10604-8)。辦理情形如下：

- 1、為深化公務員廉政法紀觀念，法務部廉政署依各機關屬性或擇定機關員工亟需瞭解議題，積極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共通性或客製化廉政宣導課程，並於課後實施學習評量測驗，以瞭解宣導效益；近年已辦理之廉政課程，例如：105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106年「新進公務人員」、「圖利與便民」等專案法紀宣導。
- 2、該署運用生動活潑宣導模式，以「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為主題，製作互動問答式翻牌、動畫、簡報等 3 種宣導措施，並建置於廉政署網頁，提供公務員及民眾公開瀏覽參考。
- 3、該署規劃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法通過後，參照委員建議之置入性訓練模式，蒐集共通性廉政法規題庫，設計寓教於樂之電腦互動式測驗，以融入機關同仁工作環境，強化法紀觀念之認識。

### 三、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 1 案

請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執行成效報告(案號：10604-4)。辦理情形如下：

- 1、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會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為落實執行，已辦理 4 場次機關首長溝通座談會，並與法務部共同辦理 6 場次基層採購人員座談會，就執行面疑義及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進行說明及輔導。
- 2、經該會統計適用上開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採購（新臺幣 2 億元以上），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已決標件數計 142 件，其中採最有利標決標計 71 件，件數比率 50%；最有利標決標之得標廠商履約計分紀錄，優於最低標決標之得標廠商履約計分紀錄。
- 3、檢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訊，上開案件之工程查核成績、工程進度、變更設計、工安狀況等面向，最有利標案件之表現略優於最低標案件，惟因目前大部分工程進度完成百分比尚低，推動成果仍需持續觀察。
- 4、巨額工程採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年度目標值，105 年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 16.07%（27 件/168 件），高於年度目標值 12%；106 年 1 月至 8 月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 52.03%（64 件/123 件），高於年度目標值 20%。
- 5、該會對於進行之巨額工程採購，已設有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等機制，將適時提供各機關必要協助，以維護公共工程之品質及進度。

#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6/5/11～106/10/26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604-1 (106.4.27)	10510-1案，請法務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 (楊永年委員所提建議，從個案分析找出制度不夠透明之處或造成法規執行困難的制度盲點，與研提因應策進方向，請廉政署納入考量。)	法務部	為從個案分析探討制度面之問題及因應策進方向，法務部廉政署會同內政部擇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10 個警察機關以廉政細工模式辦理個案研究，並於 106 年 4 月間完成「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歸納 7 類弊端態樣及 8 項改革建議，續委託專家學者(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於 7 月底完成「警察人員貪污防治對策」研究案，提出制度面之改善建議，及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移除犯罪藉口等 5 類計 12 項具體策略作法，研究成果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函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等政風處，轉請各轄警察機關訂定相關預防措施或防制工作之參考運用。	解除追蹤
10604-2 (106.4.27)	10510-4案，請法務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 (法務部應針對企業貪瀆個案進行分析研究，瞭解通案背後之制度性問題，並提出解決的策略)	法務部	經法務部調查局針對所偵辦移送之企業貪瀆個案分析，多係因缺乏法治教育等通案制度性因素，爰陸續辦理及推動相關工作如次： 一、落實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移送股市犯罪 31 案 141 人、企業掏空 25 案 110 人、金融貪瀆 1 案 4 人、侵害營業秘密法 10 案 30 人。 二、辦理私部門防貪實務講師訓練：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實務講習」，調訓法務部調查局 60 位專業同仁，配合政府私部門反貪防腐預防宣導政策，並至民間各企業、團體推動預防企業貪瀆情事發生。 三、強化推動金融專業證照制度：為培訓偵辦企業貪瀆案件專業執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間辦理金融專業證照初級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間，辦理金融專業證照中級班。 四、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間已就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資產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企業貪瀆之重大類型案件，將犯罪態樣及適用法律等情形，編纂彙集成「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	解除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604-5 (106.4.27)	請法務部就貪瀆案件關鍵個案進行深度檢討及分析，並請楊委員永年協助指導，以利形成政策建議。	法務部	<p>一、法務部廉政署研提現行「專案清查」、「貪瀆案件調查」、「再防貪案件」等反貪腐工作現況，說明持續針對貪瀆案件關鍵個案，進行深度檢討及分析，並彙整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除陳報機關首長外，且將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等政策建議作為，併於106年8月31日以廉肅字第10606002390號書函行文楊委員永年。</p> <p>二、針對楊委員關注貪瀆案件關鍵個案之深度檢討及分析，法務部廉政署已就警政類為例，參採臺南廉政細工模式辦理廉政風險個案研究並研提防治策略。</p> <p>三、本項辦理情形與上述2報告面請楊委員指導，獲得委員支持同意解除列管，並建議持續就是類個案進行檢討分析，落實執行，以形成整體防貪政策。</p>	解除追蹤
10604-7 (106.4.27)	何委員飛鵬建議公務員應依出席飲宴敏感度上網登錄，如何使公務員具更多動機主動申報，以及申報後舉證責任反轉之制度設計，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參酌他國類似作法，並評估可行性；若有必要，可於特定領域試辦。	法務部	<p>一、法務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規範修正草案)為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民眾對其之信賴，規定公務員若無法判斷廉政倫理事件應否登錄時，仍得辦理登錄；並授權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特性，彈性另為合理之訂定(本規範修正草案第17點)，並視機關執行情形，規劃作為試辦方案。</p> <p>二、該規範修正草案已參考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就該規範核心價值、演講撰稿簽報制度等部分，提出相關修正規定。</p> <p>三、該規範修正草案授權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特性，彈性另為合理之訂定(規範修正草案第17點)。將視執行情形，作為試辦之規劃。</p>	解除追蹤
10604-9 (106.4.27)	防制貪污不僅為政府政風及廉政機構責任，現行數位時代亦應加強青年及民間等共同參與貪污防制工作，並促進外界辨識貪污多元樣貌，更公開透明檢	法務部	<p>一、為推動政府部門以外的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法務部廉政署協同所屬政風機構積極辦理相關議題之論壇活動，以深化企業與民間團體反貪腐觀念，例如：105年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保育暨企業誠信【責任、永續、競爭力】論壇、經濟部水利署「水</p>	解除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視政府廉能機制，以有效防制貪污問題。		<p>廉政透明論壇」等，以提升外界檢視政府廉政機制之可及性。</p> <p>二、該署與台灣政治學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於 105 年間合作舉辦 2016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規劃 3 場次「廉政專題」論文發表，其中就「廉政案例之個案教學法運用」1 項議題，計發表 5 篇大學相關科系廉政個案教學素材之研究，並邀集相關教授學者協調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規劃將廉政個案教材納入課程，提供學生於課堂上共同討論，啟發深度思考能力，強化廉潔價值觀念。</p>	
10604-10 (106.4.27)	請工程會提供重大公共工程監督成功及失敗之案例供楊永年委員參考。	工程會	<p>工程會針對重大公共工程監督成功及失敗案例，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44180 號函提供楊永年委員參考，並副知法務部廉政署，另於 6 月 8 日提供楊委員永年有關行政院公告公開之懲戒公告連結；其中成功及失敗案例介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功案例：105 年工程會辦理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其中建築類優等工程，為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之「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其為該館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藉由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注入修復與展示能量，將園區活化成具有現代性意義的鐵道部博物館，其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廠商並列為優良廠商名單。本案修復規模龐大並包含多樣工法，監造單位統整不同工種搭配與界面銜接，並確實管控進度、材料整備、人員管理，在有限的遺跡中仿作恢復古蹟原貌，確實達成恢復建築真實樣貌。</li> <li>2. 失敗案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荖濃溪大津護岸及濁口溪茂林、萬山村護岸等二件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其受機關委託之監造廠商有查驗或驗</li> </ol>	解除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事，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該廠商之監造人員辦理本案監造業務，對於發生丁壩壩頂混凝土裂縫、壩頂混凝土鋼筋保護層不足、壩頂格樑鋼筋不足、丁壩工及護岸工長度與竣工圖不符、新發村工區「護岸工岸頂小基礎」實際施作位置不符、護岸坡面工厚度不足及丁壩混凝土呈現冷縫等缺失情形，顯有未善盡監造簽證技師查核督導責任，且致本案工程驗收作業期程延宕，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形，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申誡 2 次。</p>	
10604-3 (106.4.27)	<p>10510-5 案，請法務部及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 (請工程會及檢調單位應保留適度空間，勿把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就認定為貪瀆。)</p>	法務部、工程會	<p>法務部： 一、檢調單位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或政府採購法案件，均應先行確認案件類型及可能處理結果，不會將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逕自認定為貪瀆。就此部分之具體措施，法務部研擬於每年舉辦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課程中促請檢察官熟稔偵辦政府採購法、圖利等罪嫌應注意事項。今(106)年，該部已分別於 1 月至 7 月已辦理「106 年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研習會」、「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第一梯次)」及「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第一梯次)」，並於 10 月舉辦「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第二梯次)」，且均已於訓練課程中促請檢察官熟稔偵辦政府採購法、圖利等罪嫌應注意事項，絕不將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逕自認定為貪瀆。 二、法務部為降低促參案件廉政風險疑慮，另與財政部於 104 年起開始合作「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於 105 年、106 年擴大規模，辦理為期 5 天並經考試合格授與促參專業證照</p>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之「促參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廉政人員專班」。為增進司法人員對促參法令之瞭解，107年將擴大辦理，開放檢、審、調、廉政人員共同參訓，共同精進促參業務之推動及建構優質法制環境。</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工程會於106年5月至7月間分別協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法務部廉政署編纂「工程倫理問答輯」及參加「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工程倫理座談會」。  二、該會自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來，尚無接獲該等案件涉及貪瀆之協助事項；至有無涉貪瀆之案件，由法務部提供資訊。</p>	
10604-6 (106.4.27)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請法務部參考實際具體事件辦理。	法務部	<p>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規範修正草案)以「明確、精簡、可行」等三方面進行研修，並依循上述3個方向，以「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授權機關自訂」等4項為修正重點。</p> <p>二、為避免造成各級政風機構在「請託關說」定義解釋及宣導上之重大窒礙，故參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精神，併入該規範修正草案內；而有關「圖利」及「兼職」等內容，因與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競合，故刪除重複規定；另有關「演講座談」支領費用規定，採「簽准」(簽報長官核准)及「報備」(支領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需知會政風單位並簽報長官)。</p> <p>三、目前廉政署已完成內外部民意調查作業，刻正辦理該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會議。</p>	自行追蹤
10604-8 (106.4.27)	丁委員菱娟所提置入性訓練之建議，將個案設計為電腦互動式測驗，便於公務員於工作環境接觸瞭解，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	法務部	<p>一、為深化公務員廉政法紀觀念，法務部依各機關屬性或擇定機關員工亟需瞭解議題，積極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共通性或客製化廉政宣導課程，並於課後實施學習評量測驗，以瞭解宣導效益；近年已辦理之廉政課程，例如：105年「公務員申領或侵</p>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納入未來宣導方式參考。		<p>占小額款項」106年「新進公務人員」、「圖利與便民」等專案法紀宣導。</p> <p>二、該部運用生動活潑宣導模式，以「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為主題，製作互動問答式翻牌、動畫、簡報等3種宣導措施，並建置於該部廉政署網頁，提供公務員及民眾公開瀏覽參考。</p> <p>三、該部規劃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通過後，參照委員建議之置入性訓練模式，蒐集共通性廉政法規題庫，設計寓教於樂之電腦互動式測驗，以融入機關同仁工作環境，強化法紀觀念之認識。</p>	
10604-4 (106.4.27)	請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執行成效報告。	工程會	<p>一、105年9月23日工程會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為落實執行，已辦理4場次機關首長溝通座談會，並與法務部共同辦理6場次基層採購人員座談會，就執行面疑義及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進行說明及輔導。</p> <p>二、經該會統計適用上開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採購（新臺幣2億元以上），截至106年8月31日止，已決標件數計142件，其中採最有利標決標計71件，件數比率50%；最有利標決標之得標廠商履約計分紀錄，優於最低標決標之得標廠商履約計分紀錄。</p> <p>三、另檢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訊，上開案件之工程查核成績、工程進度、變更設計、工安狀況等面向，最有利標案件之表現略優於最低標案件，惟因目前大部分工程進度完成百分比尚低，推動成果仍需持續觀察。</p> <p>四、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年度目標值，105年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16.07%（27件/168件），高於年度目標值12%；106年1月至8月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52.03%（64件/123件），高於年度目標值20%。</p> <p>五、該會對於進行中之巨額工程採購，已設有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等機制，將適時提供各機關</p>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必要協助，以維護公共工程之品質及進度。	